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为了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根据其拟定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和核实其实施情况。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当届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担任委员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的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条 如因委员的辞职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足半数时，该委员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尽快确定新的委员人选。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并负责下列工作：

- （一）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所需资料；
- （三）准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材料，对会务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 （四）记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内容和编制会议纪要；
-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资格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条件：

- （一）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二）能够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 （四）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五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行使其职权。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的，应当召开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通讯方式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其指定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无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时，应当改期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由书面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
- （二）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议题等。

会议议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会议材料应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采取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表决，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题；
- （三）委员出席情况；
- （四）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等。

第十九条 会议所形成的咨询意见应作为委员会咨询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形成咨询报告，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如有需要，可以进行调研或聘请专家、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含本数，“过半”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